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于慧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黃進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呂宗達律師
吳宗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16號），聲請拷貝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于慧玲、黃進燦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551號案件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9131號民國112年12月19日偵查訊問程序錄音光碟予聲請人于慧玲、黃進燦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。

二、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」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

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「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可認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限於「審判中」被告始得行使，於判決確定後，被告以「將」聲請再審之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自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于慧玲、黃進燦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57號判決各判處如該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5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，因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55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附表一、二編號1、5所示之科刑暨定應執行之刑部分，改判處聲請人于慧玲有期徒刑3年10月及1年2月、聲請人黃進燦有期徒刑1年10月及1年，其他上訴駁回，因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5年3月18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46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。

㈡茲聲請人于慧玲、黃進燦以其等為聲請再審，認有檢閱相關卷證之必要，而聲請拷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9131號民國112年12月19日之偵查訊問程序之錄音光碟，依上開規定，為保障其等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，爰裁定於其等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，並諭知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威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